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36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临时增加提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鉴于上述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直接持有公司 4.12%股份的股东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翼众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临时提案，提请将公司上述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鉴于上述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凤翼众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临时提案，提请将公司上述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及通知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1、提案股东：凤翼众赢

2、提案程序说明：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凤翼众赢提交的《关于提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凤翼众赢提请将《关于公司 2022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凤翼众赢直接持有公司 2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凤翼众赢书面提出增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提案时间、程序以及提案内容符合的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公司董事会将增加临时提案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16 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票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2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	√

（二）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议案 8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

3、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但该述职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邮编：411104

联系人：杨骁侃、曹雅颂

电话：0731-58590168

传真：0731-58590040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七、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08

2、投票简称：华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授权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票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2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	√			

注：

1、请在除累积投票制外“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对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写选举票数。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6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136.42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134.95%；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379.26 亿元，同比增加 169.11%。2023 年 1-4 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441.69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69.95%；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1,101.92 亿元，同比增加 79.36%。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 2023 年 3 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苏州市工业园区创苑路 66 号地块	苏州市工业园区	住宅	4.82	5.79	49%	97,856
2	上海浦东新场古镇 02-02 地块	上海市浦东新区	住宅	3.96	7.91	50%	81,221
3	上海浦东周浦 06-04 地块	上海市浦东新区	住宅	2.61	4.69	80%	138,456
4	合肥高新区 GX202302 租赁住宅地块	合肥市高新区	住宅	4.80	10.29	100%	25,254
5	北京通州区东小马 6009 地块	北京市通州区	住宅	2.96	6.50	100%	232,000
6	武汉经开区 P（2023）008 号 1MA 地块	武汉市经开区	住宅	4.12	9.89	50%	37,097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股东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畅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公司董事刘建文先生计划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600,0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62%）。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合畅创投及刘建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合畅创投及刘建文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47,35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畅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29.27	523,600	0.64%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3 日	30.60	400,000	0.49%
刘建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29.90	223,750	0.27%
合计				1,147,350	1.40%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均价：合计减持交易金额除以减持数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畅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164,000	5.09%	3,240,400	3.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4,000	5.09%	3,240,400	3.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刘建文	合计持有股份	1,155,000	1.41%	931,250	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750	0.35%	140,000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866,250	1.06%	791,250	0.97%
合计		5,319,000	6.50%	4,171,650	5.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亦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上接 D49 版）

公司近年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尤其新形势下更关注相关的业务风险控制。对上述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公司前线运营中心及对应所属业务区的分公司、应收账款管理部门共同催促客户回款，与回款存在困难的逾期客户积极磋商，商议偿付节点及方式；对于多次催收未果、未能达成一致的客户，公司通过发送律师函、诉讼仲裁、调解和解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年审会计师对问题三的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检查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相关结算条款，核实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

2、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表，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与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复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及业务背景；分析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周转率、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分析存货库龄总体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了解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复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过程。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信用政策、坏账结构等信息进行比较分析；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客户的基本信息、关联关系情况，向公司有关人员询问对逾期客户的追偿措施，了解诉讼及执行情况、综合判断应收账款可收回风险。

核查意见：

受近年宏观经济及房产调控等政策因素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回款周期延长造成预期信用损失增加，与整体行业环境及背景吻合，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原因。信用减值损失等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信用政策及长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长期挂账应收账款产生原因均与主营业务相关，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收款期延长所致。

【问题四】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持有结构化主体“国投瑞银瑞鑫境外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银资管计划”），参与认购金茂物业服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816.HK，以下简称“金茂服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累计投入金额为 7,983.01 万元，并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你公司称，该项投资系服务于公司新梯业务战略需求。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通过结构化主体瑞银资管计划参与认购金茂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是否属于风险投资，如否，请说明理由。（2）说明你公司将结构化主体瑞银资管计划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依据，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如存在，请列表披露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目前的公允价值以及你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3）请你公司自查购买相关资管产品或其他对外投资等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对问题四之（1）的回复】：

公司认为：通过结构化主体瑞银资管计划参与认购金茂服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是基于开拓客户关系、拓展公司业务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属于风险投资。

主要原因：

1、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9 年 9 月修订）》规定，公司对金茂服务投资决策适用于本制度规定的下述投资范围：“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投资行为：(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1.1 条规定，不适用于风险投资规范的范围的投资……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公司彼时系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金茂服务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非二级市场购买。根据香港联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基石投资者”是指“在首次公开招股中，不论最终发售价为何均会获优先配发新申请人所发售股份的投资者”。港股基石投资一般兼顾战略与财务投资者，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主要目的在于更好挖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产业链上的合作机会。与单纯以财务投资为目的的风险投资的决策视角不同。

2、公司对金茂服务投资决策作出当时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2022 年 1 月第十二次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证上〔2020〕45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相关规定，已无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管理“之”第一节 风险投资”相关内容。

3、本次投资系基于公司战略考虑，促进推动与下游行业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拓展电梯全生命周期业务合作机会。

金茂服务为央企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茂”）下属控股企业，拥有国家物业管理企业一级资质，是一家快速增长的领先高端物业管理及城市运营服务提供商。中国金茂是世界五百强企业、央企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城市运营领域的平台企业，以“释放城市未来生命力”为己任，始终坚持高端定位和精品路线，在以品质领先为核心的“双轮两翼”战略基础上，聚焦“两驱动、两升级”的城市运营模式，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城市运营商，并成功打造了以“金茂”品牌为核心的高端系列住宅地产、商业地产产品。根据克而瑞研究中心数据，中国金茂 2022 年操盘金额位列中国房地产企业第 13 位。

而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电、扶梯整机的制造、生产、销售、维护、保养、改造，与中国金茂及金茂服务存在电、扶梯整机销售、存量电梯维保、修理及更新改造的合作机会。

上述投资完成后，公司积极对接中国金茂和金茂服务的招标需求，参与投标竞争，落实合作机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收到相关中标通知书，中标《中国金茂 2022-2024 年度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战略集采（国产档 -C 档）》标段 1，并已与中国金茂签订《全国战略合作协议》，成为首家进入中国金茂供应体系的中国民族电梯品牌。

4、公司对金茂服务的投资方式仅为认购、持有、择机出售回收，不涉及在金茂服务上市后、以赚取差价为目的在二级市场进行股票买卖。公司上市以来未参与其他任何一笔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直接风险投资。

综上，公司基于战略需要参与金茂服务的港股上市发行，有利于且实质上促进了公司与中国金茂的战略合作，实现了主营业务拓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认为对金茂服务的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范畴。

【公司对问题四之（2）的回复】：

1、公司将结构化主体瑞银资管计划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指出：“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了特殊目的而设立的主体，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形成控制时，需要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如何制定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以及该等相关活动的决策；判断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以及投资方是否享有可变回报，投资方享有的权力与其回报之间是否相关；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等。

根据公司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国投瑞银瑞鑫境外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享有以下权利：（1）按照合同约定取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3）按照合同约定追加或者提取委托财产；（4）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5）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行业协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国投瑞银瑞鑫境外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主要通过基石或锚定投资的方式参与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剩余资金投资于境内外现金类资产。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为该项资管计划的唯一投资者，以基石投资者身份参与认购金茂物业服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公司通过参与资管计划的相关投资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其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公司认为对该项资管计划享有实质性权利，故将上述结构化产品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报告期内未持有其他因特殊目的而设立的资管计划，因此亦不存在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公司对问题四之（3）的回复】：

一、公司对金茂服务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对金茂服务投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事项授权，已经公司投资决策会会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审阅、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对金茂服务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投资决策作出当时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2022 年 1 月第十二次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证上〔2020〕45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相关规定；投资总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六章 应当披露的交易”之“第一节 重大交易、第 6.1.2 条和第 6.1.3 条”相关的金额标准。

公司对金茂服务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9 年 9 月修订）》相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9 日对外公告了公司投资金茂服务的相关情况，包括：《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战略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战略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

二、对通过瑞银资管计划投资金茂服务的后续信息披露的说明

（一）截止本回复日，公司尚未出售所获配的金茂服务股份，不存在应公告而未公告的进展情形。

（二）公司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等位置，披露了报告期内对金茂服务的持有状况，符合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要求，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对问题四的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瑞银资管计划的持有目的及主要投资项目；

2、获取并核查瑞银资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及基石投资协议，评估公司在单一资管计划中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及义务，以及承担的风险；

3、评估结构化主体是否符合纳入合并范围的条件，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意见：

瑞银资管计划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公司为唯一投资者，享有对该计划的实质性权利，获取可变回报及承担投资风险。公司将结构化主体瑞银资管计划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问题五】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72 亿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6,390.54 万元，占比 23.51%，主要为预付购置房屋款以及电梯安装费。

请你公司：

（1）逐笔列示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及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预付金额、账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截至回函日的交付情况、尚未结转的原因及预计结转时间、预付进度及额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2）核实预付款项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预付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对问题五之（1）的回复】：

1、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明细

截止 202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分布情况：

单位：元，%，家

分类	1 年以上金额	账龄超过 1 年的占比	供应商数量
50 万以上	51,278,353.29	80.24	15
40 万~50 万	2,782,199.82	4.35	6
30 万~40 万	2,379,836.96	3.72	7
20 万~30 万	998,442.00	1.56	4
10 万~20 万	3,005,649.12	4.70	20
0 万~10 万	3,460,928.28	5.42	171
合计	63,905,409.47	100.00	223

表 23

其中：

（1）金额 50 万以上的预付账款总额占比 80.24%，金额 50 万以下的预付账款则供应商数量较为分散且金额占比较小。

（2）按预付对象归集、账龄超过 1 年、金额 50 万以上的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账龄 1 年以上金额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1	张家港绿 * 置业有限公司	19,157,823.00	–	19,157,823.00	–	–	19,157,823.00
2	天津弘 * 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94,680.00	–	7,394,680.00	–	–	7,394,680.00
3	吴江市联 * 置业有限公司	7,296,704.00	1,120,500.00	2,061,114.00	–	4,115,090.00	6,176,204.00
4	上海 * 扬电梯有限公司	13,803,663.06	9,982,982.06	922,780.00	925,447.00	1,972,454.00	3,820,681.00
5	济南鼎 * 置业有限公司	2,956,415.48	–	2,956,415.48	–	–	2,956,415.48
6	濮阳市协 * 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5,632,227.73	2,894,034.26	2,738,193.47	–	–	2,738,193.47
7	上海南 * 电梯工程公司贵州分公司	2,334,842.89	–	–	2,334,842.89	–	2,334,842.89
8	安徽宇 * 华源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383,005.20	187,400.00	1,195,605.20	–	–	1,195,605.20
9	四川鑫 * 顺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534,662.06	507,094.00	903,030.00	124,538.06	–	1,027,568.06
10	泰兴市广 *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0,991.43	–	1,010,991.43	–	–	1,010,991.43
11	品 * 家具（海安）有限公司	1,012,898.58	50,377.08	962,521.50	–	–	962,521.50
12	苏州华 * 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10,160.00	–	810,160.00	–	–	810,160.00
13	广州广 * 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605,231.00	–	–	–	605,231.00	605,231.00
14	四川亚 * 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620,174.75	71,600.00	548,574.75	–	–	548,574.75
15	北京大 * 创业电梯有限公司	558,861.51	20,000.00	–	538,861.51	–	538,861.51
合计		66,112,340.69	14,833,987.40	40,661,888.83	3,923,689.46	6,692,775.00	51,278,353.29

（续）

序号	单位	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	截至回函日的交付情况	尚未结转的原因	预计结转时间	预付进度及额度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张家港绿 * 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颐云庭 16 套）	尚未收房	开发商延迟交房	待开发商通知收房	100%	是
2	天津弘 * 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泽城 1 号 4 套）	尚未收房	未通知收房	待开发商通知收房	100%	是
3	吴江市联 * 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吴江 * 业站前广场 6 套）	尚未收房	未通知收房	待开发商通知收房	100%	是
4	上海 * 扬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安装费	尚未完工交付	安装服务未完成	完工交付后结转	根据项目安装进度付款	是
5	济南鼎 * 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山东 * 河北林 3#2 套）	尚未收房	未通知收房	待开发商通知收房	100%	是
6	濮阳市协 * 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安装费	尚未完工交付	安装服务未完成	完工交付后结转	根据项目安装进度付款	是
7	上海南 * 电梯工程公司贵州分公司	电梯安装费	尚未完工交付	安装服务未完成	完工交付后结转	根据项目安装进度付款	是
8	安徽宇 * 华源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电梯安装费	尚未完工交付	安装服务未完成	完工交付后结转	根据项目安装进度付款	是
9	四川鑫 * 顺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安装费	尚未完工交付	安装服务未完成	完工交付后结转	根据项目安装进度付款	是
10	泰兴市广 *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泰兴优 * 华府 1 套）	2023 年 1 月已收房	——	——	——	——
11	品 * 家具（海安）有限公司	预付家具款	尚未验收	尚未验收	预计 2023 年 5 月结转	按合同约定付款	是
12	苏州华 * 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安装费	尚未完工交付	安装服务未完成	完工交付后结转	根据项目安装进度付款	是
13	广州广 * 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尚未交付